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678521 號函核定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地 址：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電 話：02-23144668 轉 146

網 址：<http://www.fhps.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上網公告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公告時間：上午 11：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報 名	115 年 6 月 10 日(三)	1.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5 年 6 月 12 日(五)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 3.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 4.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術科測驗	115 年 6 月 13 日(六)	1.測驗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 <u>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u> ，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6 月 17 日(三)	1.公告時間：下午 4：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報到時間：上午 8：30 至 12：00 2.報到地點：福星國小 3.應備資料：(1) 准考證 (2) 錄取結果通知單 (3) 戶口名簿 (4) 轉出證明《就讀同校免附》(5) 身分證 (6) 入班同意書。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

- 一、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國小三.四.五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已錄取或報到之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學生)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三年級新生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20	得不足額錄取
四年級轉生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18	得不足額錄取
五年級轉生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13	得不足額錄取
六年級轉生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17	得不足額錄取

伍、簡章下載公告：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網站。

陸、報名須知

- 一、學生報考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應切結非臺北市公立國小音樂班在學學生，不符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填寫切結書一份(附件 7)。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下午 4：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46 音樂辦公室)。
- (三)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每一附件不超過 1 頁。

(一)報名表：填寫「招生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並需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 2)，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需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四)報考切結書：填寫「報考切結書」(附件 7)，且於切結書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3)。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
評量內容如下：

樂器	年級	評量內容
鋼琴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
小提琴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
中提琴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
大提琴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自選曲一首(需背譜，全曲不反覆)。
低音提琴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管樂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打擊	三年級新生 四、五、六年級轉生	1.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注意事項：

- 1.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口琴與吉他。
- 2.術科測驗除鋼琴、馬林巴木琴(Marimba One 61 鍵)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他組別之樂器，由學生自備。

捌、錄取方式：

- 一、依術科測驗總分順序錄取。

玖、錄取結果公告：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疑義，得向福星國小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4)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4)，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錄取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00，由錄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需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需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5)，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三、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就讀本校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四、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證件

- (一)准考證(附件 2)
- (二)轉學資料(原學校則免)
- (三)戶口名簿
- (四)家長印章、身分證明
- (五)入班同意書(附件 6)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福星國小音樂辦公室(郵遞區號 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福星國小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附則

- 一、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2：3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向福星國民小學申請補發。
- 二、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附件 3)。
- 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 四、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規定等同考生。
- 六、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需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
- 七、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逕向國小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現場工作人員洽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至10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學生主修、副修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每學期共計新臺幣 21,500 元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小組決議辦理。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報名表

填表日期：115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一張， 背面請寫好考生姓 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就讀 學 校	_____市/縣 公立/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				
	戶 籍 住 址	☐ ☐ ☐ ☐ ☐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通 訊 住 址	☐ ☐ ☐ ☐ ☐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主修樂器	☐ 鋼琴組 ☐ 弦、管、擊樂組(_____)		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	老師		
法定代理 人(父母或 監護人) 簽章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障礙 類別			特殊需求 (請說明)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 繳費 1,000 元 ☐ 報考切結書					2.
	☐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 2) ※ ☐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4)					3.
※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46)。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當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六、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准考證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准考證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三、照片請自行貼好。 考 生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主 修 樂 器：_____

完成項目	新 生 / 轉 生
主修	
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注意： 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測驗日程表			
6月13日(週六)	上午	時間	項目
		08:30 09:00	報到
	下午	09:00 12:00	術科測驗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 二、測驗時間：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下午 1:00 起。 三、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46。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六、除伴奏可攜帶電子樂譜外，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考場規定事項，違反考場規定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縣）國民小（中）學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 延長考試時間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附註】

申請成績複查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4)，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00至下午4:00至福星國民小學二樓音樂辦公室申請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 115 學年度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若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轉學）手續者，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轉學）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若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均無法到場，須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
- 四、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報到（轉學）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考 生 簽 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入 班 同 意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

參加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經鑑定錄取，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
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就讀本校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

報 考 切 結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

臺北市萬華區 115 學年度福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確實為非臺北市公立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在學學生，倘有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15 學年度福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搭乘公車

中華路北站：9、12、49、202、205、206、212、218、221、223、232、234、246、249、205、252、253、260、262、265、302、304、307、310、660、662、667、670、671、綠 17、藍 29、重慶幹線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板橋-南港線(藍線)至西門站，沿中華路往北步行，約 10~15 分鐘可抵達。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北門站，沿中華路往南步行，約 5~10 分鐘可抵達。

附近停車場

洛陽停車場、福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